

#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01号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恒投资”), 拟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 2.2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 本次发行主要目的为提升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巩固公司治理结构等。截至 2021 年末, 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控制发行人 72.54% 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 实控人控制股份比例将上升至 75%。此外, 在规模测算中, 发行人假定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3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发行人股权分布, 说明通过本次发行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必要性、合理性, 是否导致公司控

制权过度集中；(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对社会公众股东范围的规定，确认截至目前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及锁定安排；(3) 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分布，说明发行人确保发行完成后股权分布持续符合上市条件的具体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4) 伍亚林、嘉恒投资分别参与本次认购的金额及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5) 嘉恒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入职时间和担任职务的情况，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拟新增股东进行出资的方式实现，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董监高或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该主体参与认购的情形，该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退出机制能否保证本次认购股份符合锁定期的要求；(6)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和金额的下限，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7) 结合报告期业绩增速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的合理性，相关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披露(6)涉及的承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7)并发表

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对外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 13,252.5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328.35 万元。2021 年 9 月，发行人将项目一结余资金 6,338.22 万元（含存款利息以及交易手续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请材料，截止 2021 年末，项目一实际投资金额 11,754.3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1,462.04 万元，首发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累计募投资金使用进度 28.57%，公告将于 2023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申报材料中项目一实际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结余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与《专项报告》所示项目一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2）结合前募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数额构成、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3）首发募投项目二最新进展情况，实施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存在变更或延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76.67 万元、80,550.58 万元，2021 年同比增长 46.78%，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5%、18.44%，其他业务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16.99%、30.07%。2021 年发行人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7,827.17 万元，同比增长 17.82%。根据 2022 年一季报，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11%，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73.14%。根据首发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边角料产生于冲压环节，发行人 2021 年冲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36%，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3.40%。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净利润逐年增加是因为公司业绩良好，且子公司重庆博俊产能释放，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成本及人力成本上涨较快。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结构、主要客户、行业发展情况、企业竞争优势、重庆博俊生产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主营业务各类产品销售情况、原材料成本及人力成本变动趋势、产品定价策略等，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3）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发行人 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与冲压业务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毛利占比上升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推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两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1.00%和 53.05%。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2021 年新增第二大客户吉利集团和第三大客户长安汽车集团，均为整车厂商，合计营业收入 18,841.72 万元，占比超过 2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合同签订情况等，说明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具体销售产品、历史合作情况和合作是否稳定；（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同客户类型（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销售产品及毛利率，发行人未来客户拓展的计划，说明向整车厂商销售占比增加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0.4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5.7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649.89 万元，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9,343.08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175.9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

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5月13日